

中共西南林业大学理学院 委员会文件

西林理学制度 2024【1】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西南林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党支部书记 工作例会制度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《中共西南林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（2024年修订）》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西南林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1月

中共西南林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党支部

书记工作例会制度（2024 年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加强党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党支部延伸，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共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党建工作例会制度》（西南林党〔2021〕12号）《中共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〈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〉重点任务清单》（西南林党通〔2022〕11号）《西南林业大学 2022 年度党建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西南林党通〔2022〕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（以下简称“工作例会”）由学院党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原则上每个月召开 1 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

第三条 工作例会一般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召开，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时，由受其委托的副书记或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四条 工作例会参加人员主要包括学院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员、所辖党支部书记等。根据会议需要，经会议主持人同意，可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五条 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，准时参加会议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提前向学院党委书记办理书面请假手续。召开工作例会时，学院党委安排有关人员负责签到，并做好会议记录。

第六条 工作例会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传达学习中央、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有关会议、文件精神。

（二）部署年度基层党建、思想政治教育、意识形态、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他专项工作。

（三）听取党支部工作落实情况报告，分析研判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研究提出下一步推进落实的具体措施。

（四）党支部书记等基层党务干部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，交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经验，总结提炼特色亮点，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引领。

（五）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，在实地考察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测评。

（六）需要在工作例会上通报、研究讨论或明确的事项。

第七条 工作例会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确定。各党支部如有需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，由组织员汇总整理后报学院党委书记审定。

第八条 参会人员应将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到所在党支部，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要求，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。

第九条 学院党委书记作为落实工作例会制度的“第一责任人”，要加强统筹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推动所辖党支部认真落实各项工作。

第十条 学院党委制定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，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